

宝鸡市凤翔区 2025 年病媒生物消杀防制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宝鸡市凤翔区卫生健康局

乙方（供应商）：西安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宝鸡市凤翔区卫生健康局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为保证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宝鸡市凤翔区 2025 年主城区病媒生物消杀防制项目（项目编号：SXGH-2025-024），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本次病媒生物防制集中消杀范围为凤翔区城区（8.28 平方公里）东南西北中所有公共区域，东起零号路、西至科创新城、北至凤范路口、南至豆腐村口。依据消杀规范，按以下消杀范围及点位共开展集中消杀 2 次，具体包括：

（1）东大街、西大街、南大街、北大街（至凤范路口）、雍城大道、东环路、东湖路、秦凤路、秦景路、长青路、凤泉西路、凤泉东路、秦文路、秦武路、秦公路、西府大道（科创新城至六营村段）、科创新城周边、四个城中村各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所有绿化带、垃圾桶、果皮箱、垃圾收集箱、排水井、排污井、废品收购站、公厕；

（2）西区运动休闲广场、城墙遗址公园、西关小广场、秦公路南口袋公园、南关桥生肖广场、雍兴路南大门口袋公园（东西 2 个）、关中西门小游园、北街小广场、凤凰泉公园、凤鸣广场、秦穆公墓（文化路西头）、东湖公园、雍城湖国家湿地公园、笙箫园、纸坊公园（0 号路口西南角）；



(3) 除以上部位外的部分机关单位、学校、医院、市场、车站、居民小区等（见附件1）。

2、服务要求

(1) 项目总体要求

1) 乙方提供所有货物必须在有效期范围内的产品（见附件2），所有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高毒农药及未经备案的消毒产品。乙方须提供药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或农药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乙方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乙方在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过程中，一方面须加强作业防护，另一方面在提供药物和投放活动过程中加强宣传，确保无任何重大责任事故发生

3) 消杀过程中乙方对本单位人员、设备及相关安全事项负有管理责任。在服务实施过程中，若发生任何涉及安全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货物或技术服务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设计权、著作权等指控。

(2) 消杀要求

1) 室外大面积消杀优先采用车载式喷雾机、烟雾机等高效设备，确保药剂均匀覆盖；室内及小范围区域使用背负式喷雾器、电动喷雾器，重点对缝隙、角落进行精准施药。

2) 毒饵盒需固定在隐蔽处（如墙角、绿化带边缘），标识清晰且定期检查补充毒饵；粘鼠板放置于鼠类活动路径（如垃圾桶附近、墙根）。

3) 操作人员作业时全程佩戴防护服、护目镜、N95口罩及耐酸碱手套，严禁在无防护状态下操作。

4) 作业前在区域周边设置醒目标识（如“正在消杀，请勿靠近”“消杀后

1 小时内请勿接触”), 避开人流高峰时间进行。

5) 作业后及时清理器械, 剩余药剂密封存放于专用仓库, 空容器按危险废物规范处置, 不得随意丢弃。

6) 制定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如人员误触药剂, 立即用清水冲洗接触部位并送医; 药剂泄漏时, 用沙土覆盖吸附并隔离污染区域, 联系环保部门处理。

7) 建立 24 小时应急响应机制, 接到市民反馈的 “虫情爆发” “消杀残留异味” 等问题后, 2 小时内到场核实, 4 小时内采取处置措施。

8) 每次作业需详细记录《消杀服务记录表》, 内容包括日期、时间、区域、药剂名称及浓度、用量、操作人员、设备型号、现场照片等档案资料。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

2、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 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在服务实施过程中,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 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4、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技能, 必须按照相关的职业标准完成其全部职责。

2、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3、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工作成果, 确保服务质量。

4、接受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甲方的监督。

四、收付款条款



1. 项目金额:本次病媒生物防制消杀费用计人民币壹拾玖万陆仟壹佰元整 (¥: 196100.00)。包括集中消杀服务费壹拾壹万陆千叁佰元整 (¥: 116300.00 元), 消杀药械柒万玖千捌佰元整 (¥: 79800.00 元)。

2.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乙方 8 月 27 日首次开展进场服务, 8 月 30 日前向甲方提供全部药械后, 甲方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 50% 的消杀服务费计人民币伍万捌千壹佰伍拾元整 (¥: 58150.00 元), 消杀药械费用柒万玖千捌佰元整 (¥: 79800.00 元), 共计人民币壹拾叁万柒千玖百伍拾元整 (¥: 137950.00 元)。整个消杀活动结束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50% 的消杀服务费, 共计人民币伍万捌千壹佰伍拾元整 (¥: 58150.00 元)。乙方按要求提供与转账金额相同的正式发票。

3. 转账信息

乙方名称: 西安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账号: 6105016291010900011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宝鸡政府广场支行

五、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病媒生物消杀结束, 共消杀两次, 每次 3 天, 两次间隔 15 天。

六、违约责任

1、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 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 视为乙方违约, 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2、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给甲方或员工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

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如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给对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在本合同执行期间，若国家、地方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实施发布新的政策、文件，双方按新的要求执行。

七、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调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包括附件）
- 2、补充协议
- 3、成交通知书
- 4、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5、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九、合同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方可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其他事项

乙方保证提供的发票真实有效，因发票问题引起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本协议所载签约各联系地址即为各方正常通讯联系地址及相关通知的送达地址。通知采用邮寄方式送达的，首信件或邮件签收、代收、退回之日起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如地址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附件：1. 凤翔区病媒生物消杀重点点位

2. 药械清单

甲方：宝鸡市凤翔区卫生健康局

联系地址：宝鸡市凤翔区东大街南段

联系电话：7236200

法定代表人：张国强

单位经办人：张国强

日期：2025年8月26日

乙方：西安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25号银河

联系电话：13559462309

法定代表人：潘小慧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8月26日